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4 年与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3、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3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4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允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 年度报告审计意见方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